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康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提名甘霖先生、王娟女士、李强先生、王爱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高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甘霖先生：1987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渠道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新疆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新疆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甘霖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娟女士：1968年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1988年至1998年任新疆博湖县煤炭公司会计，1999年至2000年任新疆兵团经委建筑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今任新疆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强先生：1970年9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福海县福海宾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新疆众缘商务酒



店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新疆瀚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新疆朗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强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甘霖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爱红女士：1971年1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92年2月至1996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养禽场一分场出纳兼保管，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乌鲁木齐恒通零部件批发中心会计，2001年2月至2005年8月任新疆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西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5年9月至今任乌鲁木齐龙海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王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文生先生：1968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1991年8月至1997年3月先后任新疆木材运输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任新疆德隆喜华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西安华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至今先后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审、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